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 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切111執856字第 035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執字第856號執行傳票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汪毅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汪毅軍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王貞元 決行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

被傳人地址	安徽省休寧縣海陽鎮蘿寧街寧水路 145 號	應執行刑罰	拘役三十日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姓名	汪毅軍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
		出生年月日	80 年 12 月 1 日
案號案由	111 年 執 字第 856 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 切 股		
應到日期	113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9 時 40 分	附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文件編號: L15781***
應到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(請由桃源街大門進入)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14 窗口報到
備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54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中華民國	112	年	12 月 06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仿冒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  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